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Floor, GardenSquare, No.968WestBeijingRoad, Shanghai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3
第三节 签署页	3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小龙律师、余蕾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5.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6.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7.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

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左侧词语按照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阿利佳达	指	保定市阿利佳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奥普节能	指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保荐人/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施行的“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东利德国	指	Dongli Deutschland GmbH，系发行人于德国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东利美国	指	Dongli USA Inc.，系发行人于美国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东利有限	指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公司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目前有效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管理办法》	指	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实施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律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以下境外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具体指： 1. 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 2. 美国迪克森律师事务所（Dickinson Wright）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1. 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东利德国的《法律意见书》 2. 美国迪克森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东利美国的《法律意见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王征、王佳杰、靳芳
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持股 50.00%以上（含）控股子公司或持股 50.00%以下但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保证发行人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的控股子公司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7-666 号”《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7-663 号”《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阿诺达	指	山东阿诺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审核问答》	指	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上市规则》	指	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出具

		的“天健审〔2020〕7-662号”《审计报告》
《私募暂行办法》	指	证监会于2014年8月21日公布实施的“证监会令第105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三类股东	指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天星六合	指	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小石头软件	指	小石头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办法》	指	证监会于2007年1月30日公布实施的“证监会令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证监会、司法部于2007年3月9日公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章程指引》	指	证监会于2019年4月17日修订后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后，于2020年3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指	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5日公布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经2015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业规则》	指	证监会、司法部于2010年10月20日公布的“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资管新规》	指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8年4月27日公布实施的“银发〔2018〕106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专利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1998 年 9 月，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12 月 1 日，东利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章节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2020年7月，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华泰联合担任其保荐人，并委托华泰联合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申报会计师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查询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环保、安监、消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条件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 2.1.1、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
2.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4.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和2019年的经审计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38,289,313.52元和45,042,558.08元，最近两年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具体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以及未来同承销商签订承销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

1.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由王征、王佳杰、孟书明、杜新勇、孟淑亮、周玉璞、孔德婧、周伟平、弓玉峰、韩新乐、戴悦、万占升、李强松、邵建、周玉明、马卫亮、李佳辰、李红梅、赵建新、王瑞生、于亮 21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东利有限依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3.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由东利有限整体变更且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1 名发起人股东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会计师”）进行审计和验资，并由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审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发动机曲轴减震皮带轮加工制造、铸件制造、模具制造、精密数控机床加工；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设施，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根据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之下设置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内部各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独立在银行开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持有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00700921230H”，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资产，拥有独立的供应、采购、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签署，其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七） 发行人对其独立性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其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1 名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具有完全的

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上述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且在中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

2.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 09010011 号”《验资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7-34 号”《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东利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东利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系由东利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不涉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相关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自东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东利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数量较多。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204 名。根据上述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目前仍为公司股东的，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挂牌后历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等在内的共计持有公司 96.42% 股份的 47 名股东的股权清晰事项予以核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王佳杰系王征之女；靳芳系王佳杰之配偶；孟淑亮系孟书明之胞弟；李晓亮与李佳辰系父子关系；王艳山与付月系连襟关系。

（三）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自2015年9月在股转系统完成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形成。

（四） 发行人股东中“三类股东”的情况

截至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私募工场静远轩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静远轩基金”）为“三类股东”。经核查，静远轩基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亦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核查，静远轩基金不存在份额分级、多层嵌套、高杠杆的情况，不需在过渡期内进行整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同时该三类股东已对存续期限做出了合理安排和承诺，能够满足锁定期及减持规则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的相关规定，静远轩基金符合不再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的条件，即静远轩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按一人进行认定。

（五） 关于发行人企业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截至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共有11名企业股东，分别为小石头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保定力德尔吊索具制造有限公司、静远轩基金、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宁波航元宇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燕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煜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哇棒商贸有限公司。

如上所述，静远轩基金为三类股东。经核查，宁波航元宇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其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经核查，其他企业股东均不存在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任何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私募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向第三方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上述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征、王佳杰、靳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说明如下：

1. 王征、王佳杰系父女关系；靳芳、王佳杰于 2012 年 3 月结为夫妻；
2. 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征始终持有发行人 3,250.4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9.55%，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王佳杰报告期初持有发行人 1,300.16 万股股份，报告期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增持发行人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佳杰持有发行人 1,328.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2.07%，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靳芳于 2015 年 9 月通过定增认购发行人 27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50%；王征、王佳杰及靳芳合计持有发行人 44.12%的股份；
3. 自发行人设立王征即为发行人的董事长，王佳杰即为发行人的董事；靳芳于 2019 年 4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任发行人董事，王征、王佳杰、靳芳均在发行人处任职且均能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均能够实际影响公司决策；
4. 鉴于靳芳作为实际控制人王佳杰的配偶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决定将靳芳认定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且自获得股份时即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均为王征，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的核查

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下，发行人股票经过在股转系统内合格投资者之间的持续转让交易，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人数为 204 名，其中：193 名为自然人股东，11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系由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所形成的，非因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或者股票发行所导致，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许可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东利有限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系由东利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东利有限自设立至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前，共发生 2 次股权转让、7 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利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 3 月 27 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1106 号”《关于同意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5 年 3 月 31 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1211 号”《关于同意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2015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东利机械”，证券代码“832305”。自东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动。

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 204 名，新增股东为挂牌后通过定向发行及股票公开转让形成。

（四） 发行人挂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上的历次股份转让（包括代持股东解除及还原产生的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份交易系在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形成，合法、合规。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其他安排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打印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六） 对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代持均已解除。关于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范围内，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外控股的子公司，分别为东利德国、东利美国。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东利德国自成立之日起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东利美国开展其主营业务不存在任何违反美国法律的行为，其在密西根州的正常经营过程中不需要获取执照或许可证。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变更发生在报告期之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实际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5,204,098.15 元、327,530,239.89 元、379,944,075.85 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5%、99.58%、99.16%。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2）发行

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3）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系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除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源机械”）法定代表人周伟平持有发行人1.74%的股权外，其他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征、王佳杰及靳芳。

2. 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0年7月15日，持有发行人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共三名，分别是王征、王佳杰及孟书明，其分别持有发行人29.55%、12.07%、10.40%的股份。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3家子公司，分别为山东阿诺达、东利德国、东利美国。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5. 前述第1项、第2项、第4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1项、第2项、第4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前述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中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本所律师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7.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认定的关联方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本所律师将王子都、Gruene Kuh GmbH(德国绿牛公司)及升源机械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征、王佳杰、靳芳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四) 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审阅报告期内的相关关联交易的协议或凭证、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实际需要进行,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 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的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石油阀门零部件及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汽车发动机减振器核心零部件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具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王佳杰、靳芳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王佳杰、靳芳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七）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相关房屋登记机关查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位于该土地使用权上的房屋所有权。

（二）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相关公示信息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均为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三）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33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均为实用新型专利，且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四） 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1 项美术作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著作权。

（五）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4 项中国境内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数控机床、加工中心、砂处理、造型主机、电炉、自动线、铸造线、平衡机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负责人的访谈，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 控股子公司及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家控股子公

司，并参股投资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

（九）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处租赁物业，为境外租赁物业，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东利德国的房租合同符合德国法律的要求，出租方有权依法出租该办公室，东利德国有权依法承租和使用该办公室，相关租赁不存在权利限制，东利德国与出租方不存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不存在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保障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章节所述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天健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事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收购阿利佳达的资产，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阿利佳达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合法、有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以及上述资产收购、处置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由东利有限设立时的股东王征、常荣英制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章程系由 21 名发起人制定。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3 次修改。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报经相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制定了《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制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各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并据此执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修订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规则、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 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二十次，召开董事会会议三十八次，召开监事会会议十八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九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三名监事（含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九名高级管理人员（含三名董事兼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正常工作变动，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变化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并履行了相关程序，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检索信用中国网站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及/或劳务合同并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与发行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分别为685人、893人、860人；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符合中国法律。

2.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存在部分员工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办理延迟或自愿不缴纳、退休返聘、超龄或在发行人兼职外或已购买新农合新农保等原因无法为之缴纳外，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

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及其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预计建设周期	项目备案	环评文件
1.	年产 2.5 万吨 轻质合金精密 锻件项目	11,814.00	10,000.00	18 个月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3714 22-34-03- 005817)	宁审批建 环报告表 (2020) 38 号
2.	年产 2.5 万吨 精密传动部件 智能制造项目	17,574.00	15,000.00	24 个月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3714 22-34-03- 005818)	宁审批建 环报告表 (2020) 37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
合计		34,388.00	30,000.00	/	/	/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00%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述部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李强

经办律师：张小龙

张小龙

余 蕾

余蕾